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: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承辦人: 李依珊 電話: 037-559677 傳真: 037-559974

電子信箱:d22550@webmail.mlc.edu.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 發文字號:府教務字第109006597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欲申請他縣市介聘至本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9年2月11日中市教中字第 10900109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縣109學年度預估超額學校如下:
 - (一)國中:三義高中國中部、苑裡高中國中部、大倫國中、 文林國中、公館國中、通霄國中、南庄國中、造橋國 中、維真國中、新港國中(小)。
 - (二)國小:中山國小、士林國小、泰安國(中)小。
- 三、原住民族重點學校須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4條,國小階 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,應不 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,國中及高中教育階段之原 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,不得低於該 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,如非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調入上 開學校佔是項原住民族教師缺額者,將超額介聘至其他非



教育局 1090409

原住民重點學校服務;本縣原住民重點學校有:南庄國 中、泰安國中(小)、東河國小、象鼻國小、梅園國小、 士林國小、南庄國小、蓬萊國小、永興國小、汶水國小、 泰興國小、清安國小。

四、調入本縣實驗教育學校教師應依學校實驗教育規範辦理相 關教學作業;109學年度實驗教育學校(含預估辦理)有: 南河國小、泰興國小、象鼻國小、新開國小。

五、惠請轉知轄屬各校欲參加他縣市介聘至本縣之教師,宜審 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

